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文件

平司字（2024）6号

签发人:余 耀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公证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：

按照《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年版）》等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



觉性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职能调整变化情况，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，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内容规范、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
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；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行政检查；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；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区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；
2	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、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；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；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；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。	基层法律服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区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
3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组织建设、执业活动、管理制度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	公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区司法局	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二十六条

